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鸿达兴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发行人会计师”）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按照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92 号）的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对相关问题提交了回复。同时，对于贵会口头反馈中要求进一步说明的情况补充回复如下：

（注：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词语或简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含义相同。）

反馈意见问题 5、本次募投项目“土壤修复项目”需流转和承包荒地、盐碱退化和酸性土地 19 万亩用于建设土壤修复示范基地。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子公司西部环保已签署土地流转协议的土地面积合计约 6.67 万亩。请申请人说明尚未签署土地流转协议的土地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对《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五进行补充回复：

（一）签署正式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土壤修复项目”拟流转和承包荒地、盐碱退化和酸性土地 19 万亩用于建设土壤修复示范基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西部环保已签署土地流转协议的土地面积合计约 7.07 万亩。

西部环保已通过租赁的方式流转取得 52,967.96 亩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土地面积 (亩)	租赁价格	流转期限
1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	39,859.56	2015 年-2020 年，每亩 300 元；	2015 年 -2028

序号	出租方	土地面积 (亩)	租赁价格	流转期限
	贵塔拉镇共 1882 户		2021 年-2028 年，每亩 330 元	年，共 13 年
2	乌海市海盛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	6,490.40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亩 60 元；2025 年 12 月 23 日-2030 年 12 月 22 日，每亩 150 元；2030 年 12 月 23 日-2035 年 12 月 22 日，每亩 200 元；2035 年 12 月 23 日-2045 年 12 月 22 日，按当时市价	2015 年 -2045 年，共 30 年
3	乌海市海盛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	2,618.00	2016 年-2027 年，每亩 300 元	2016 年 -2027 年，共 11 年
4	内蒙古分享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 河区新华镇）	4,000.00	2016 年-2021 年，每亩 500 元	2016 年 -2021 年，共 5 年
合计		52,967.96	-	-

西部环保已通过承包的方式流转取得 17,737.89 亩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所在村社	土地面积 (亩)	承包价格	承包期限
1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 贵塔拉镇	17,737.89	2015 年-2017 年，每亩 200 元；2018 年-2028 年，每亩 300 元	2015 年-2028 年，共 13 年
合计		17,737.89	-	-

（二）已签署意向性协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西部环保已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意向协议的土地面积合计约 13.57 万亩，具体如下：

出租方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用途
内蒙古分享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39,667.3 亩	300 元/亩/年	15 年	农业生产
杭锦旗新亚养殖 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东至杭锦淖尔、西至 新亚油路、南至工业 大道、北至水库	30,000 亩	租赁期前 10 年 租金为 300 元/亩 /年；第 11-20 年 为 350 元/亩/年； 第 21-30 年为 400 元/亩/年	30 年	农业生产
内蒙古西部瀚漠 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 金套海苏木巴音温都 尔嘎查	36,000 亩	200 元/亩/年	50 年	农业生产
杭锦旗吉日嘎朗	吉日嘎朗图镇，东至	30,000 亩	租赁期前 2 年租	12 年	农业生产

图镇人民政府	碱柜村，西至格更召与黄芥壕交界，南至沿黄一级公路，北至国堤		金为 50 元/亩/年；第 3-7 年为 200 元/亩/年；第 8-12 年为 300 元/亩/年		
--------	-------------------------------	--	--	--	--

（三）签署正式协议所需的程序

从土地流转意向性合同到正式签订土地流转协议，通常需要进行进一步核查土地权属情况、水源状况、土壤检测、航堪丈量等，主要程序如下：

- 1、进一步核实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拟流转土地的权属关系；
- 2、深入了解拟流转土地所在区域的灌溉水源分布，拟流转土地所在区域的气候情况，包括降雨量、蒸发量、地下水位等，有助于后续土地改良及利用规划；
- 3、进行土壤分析，包括碳酸根、硫酸根、氯离子、碳酸氢根、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钠离子等元素的分析；
- 4、公司内部经营决策，进行详细的航堪丈量后与出租方签署正式土地流转协议。

目前，西部环保正在针对已签署意向性协议的土地区块进行上述第一、第二项工作。

（四）意向性合约至签署正式协议存在的风险因素及预计时间

1、意向性合约至签署正式协议存在的风险因素

从土地流转意向性合同到正式签订土地流转协议还存在以下风险因素，同时协议签署时间亦会受到一定影响：

（1）公司从土地权属合法规范性角度出发，需要根据历次土地流转过程，在出租方、土地历次流转涉及的相关主体及土地所在村集体的协助下，就流转过程中的各阶段逐一确认土地的权属问题，同时全国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尚未完成，可能存在少量出租方之间针对边界存在争议的情形，导致实际签约流转面积与意向协议约定面积存在差异；

（2）意向流转土地的面积较大，涉及的出租方数量众多，可能存在少量出

租方不愿出租或租赁价格不能达成一致，导致最终流转土地面积与意向协议约定面积存在差异；

（3）流转土地所在地区四季温差大及供水存在较强的季节性，同时原流转土地上农作物的收割处置会影响土地交付时间；

（4）正式签署土地流转协议时即需要支付土地流转费用和投入土壤改良成本，且土地流转协议的租赁期大多数在 10 年以上，需要公司持续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经营层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及本次非公发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一步推进土壤修复工作。

2、意向性合约至签署正式协议的预计时间

总体来看，从签署意向性协议至签署正式的土地流转协议过程中需综合考虑程序性工作的推进情况、风险因素的可能影响以及公司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等多种因素，因此意向性合同至签署正式流转协议需花费一定的时间。

以公司前期签署的正式协议为例，公司 2015 年 4 月开始与相关单位签署土地流转意向协议，并据此开展了具体的各项考察准备工作，至 2016 年初基本完成意向协议相关土地的正式协议签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0 日，西部环保与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土地流转意向书》，西部环保拟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流转承包农业土地约 3.6 万亩；2015 年 5 月 8 日，西部环保与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流转意向书》，西部环保拟在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流转承包农业土地约 2 万亩。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西部环保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的 1,299 家农户签署了 1,299 份《土地流转合同》，在当地共计流转承包 26,350.64 亩土地。至 2016 年 4 月，西部环保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共计租赁土地约 4.3 万亩，另外在独贵塔拉镇承包集体荒地约 1.8 万亩。

（五）土壤改良的程序及所需时间

为加快土壤修复产品的推广应用，发挥在土壤治理方面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修复西部地区盐碱类退化土地，探索土地修复产业的经营和合作模式，西部环保

自 2015 年 4 月起开展土地流转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西部环保累计正式签约流转土地 7.07 万亩。

西部环保针对所流转土地的主要改良程序如下：

1、按照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和规范对整体地块进行规划和设计，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等；

2、根据测土结果制定土壤改良方案，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肥力和养分平衡状态，以及消除影响作物生长的土壤障碍因素，包括土壤调理剂施用、有机质积造和施用、节水农业等；

3、总结改良土地田间试验、土壤养分数据；同时，根据气候、地貌、土壤、耕作制度等相似性和差异性，针对不同地块优化土壤改良方案。

一方面，目前西部环保流转的土地中碱性土地偏多，部分土地已经弃耕多年，改良难度较大；另一方面，由于环境、灌溉水、化肥施用等因素，改良后的土地还是会被逐步污染。因此，土壤改良是一个逐步调节土壤理化性状的过程，根据所流转土地的土壤情况，西部环保技术人员预计通过 3 至 5 年的持续改良，能使土壤达到较为理想的种植条件。

（六）公司土壤改良后的主要用途

西部环保所流转土地在改良后仍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会用于非农建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签署正式流转协议的土地开展了改良工作。

2016 年，西部环保在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和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针对已实施第一阶段改良的 3.83 万亩土地开展试种，种植的作物主要包括小麦、玉米、水稻、葵花等。因不同作物对最宜生长的 PH 值环境要求不同，在调节土壤到适宜作物种植的酸碱度后，弃耕的土地逐渐可以种植，直至完全修复。根据西部环保前期在不同地块进行的试验数据，现阶段的土壤修复情况和作物增产效果良好。

根据西部环保的经营规划，改良阶段和改良初期 1-2 年内作为土壤改良示范

基地，由西部环保负责开展试验种植，土壤质量相对稳定后采用转租的模式给专业化农业种植公司和种植农户进行种植经营。

（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土地流转协议、土地流转意向协议、土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已流转土地权属的合规性；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土壤改良技术人员，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了从意向协议到签署正式协议需要开展的主要工作、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公司土壤改良的具体流程；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已流转的部分土地，核查了目前已流转土地的改良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土壤修复项目”共需流转/承包荒地、盐碱退化和酸性土地 19 万亩用于建设土壤修复示范基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西部环保已正式签署土地流转协议的土地面积约 7.07 万亩，通过与相关主体签署意向协议方式意向取得土地面积约 13.57 万亩，合计约 20.64 万亩。公司将在现有意向土地范围内择优确定转为正式协议，同时拟进一步在其他区域考察、洽谈以通过流转（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目前已签署正式土地流转协议的土地共计 7.07 万亩，其中，6.67 万亩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正式协议的 4,000 亩土地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针对目前已签署意向协议的 13.57 万亩土地，公司正在按照签署正式协议所需的程序，进一步履行核查土地权属情况、水源状况、航堪丈量、土壤检测等相关事项。

西部环保正在且未来将持续针对正式取得的土地实施土壤改良，并开展试验种植，于土壤质量相对稳定后再流转给专业化农业种植公司和种植农户进行种植经营。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土壤修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相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根据前述补充核查，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风险修订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534.1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土壤修复项目、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未来若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土壤修复项目拟流转和承包荒地、盐碱退化和酸性土地 19 万亩，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西部环保已签署土地流转协议的土地面积合计约 7.07 万亩；与相关主体签署意向协议方式的意向取得土地约 13.57 万亩。从签署土地流转意向性合同到正式签订，西部环保需开展进一步核查土地权属情况、水源状况、土壤检测、航堪丈量等工作，此过程需综合考虑程序性工作的推进情况、风险因素的可能影响以及公司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需花费一定的时间。综上，发行人能否足额流转取得余下的土地及所需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流转土地不能足额取得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照既定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之签章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卞建光

刘 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3日